2014-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污染防治减排方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汪爱武

项目负责人: 皮丹丹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粤财评〔2014〕7号)、《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等有关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组,对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经过资料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的环节,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经费背景。

根据《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粤府办〔2013〕47号)(以下简称《减排行动计划》),中关于"加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实施工业锅炉污染综合整治"、"切实加快'黄标车'更新淘汰"的工作任务,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广东省"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提交《关于安排资金支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及新增2014年环保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3〕405号),根据省领导批示,同意2014-2016年安排三大领域污染减排项目:一是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二是实施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三是实施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以上三项支出即为本次2014-2016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绩效评价范围。

2014年7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省环保厅")将生活污水管理职能 移交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省住建厅")。因此,专项资金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改为由省住建厅负责,其他两项由省环保厅负责。

经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综合考虑广东省实际情况,2014-2016年累计安排 10.1560 亿元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安排 15.6969 亿元用于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 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分为两部分:

一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生态县),为加快推进位于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26个县(区)纳入"十二五"减排计划的污水处理厂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按照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给予事前补助,补助标准参照"十一五"标准为每1万吨/日补助1000万元,2014-2016年累计安排金额23,350万元。

二是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对省内12个经济欠发达地市以及珠三角的江门、惠州、肇庆市,根据前一年度国家环保部的核定减排量结果给予奖励,主要用于当地在建和新建的污水处理管网建设费用支出。粤东西北12个地市以及江门、惠州、肇庆的山区县按照国家核定的2013年度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减排量按新增削减化学需氧量奖励1万元/吨,新增削减氨氮奖励3万元/吨;江门、惠州和肇庆的市区及非山区县(市)按新增削减化学需氧量奖励0.5万元/吨,新增削减氨氮奖励1.5万元/吨的奖励标准,2014-2016年累计安排金额78,210万元。各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表 1: 2014-2016 年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安排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 (生态县)	7, 900	5, 450	8,000 (第一批) 2,000 (第二批)	23, 350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 减"资金	21, 828	27, 808	28, 574	78, 210
合计	29, 728	33, 258	38, 574	101, 560

2. 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对列入《减排行动计划》的工业锅炉整治项目,省财政按 0.8 万元/蒸吨的标准予以奖励。

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对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按照不同年份、不同车型给予6,000-30,000元/辆给予补贴,按照"分级负担、地方为主、省适当补贴"的原则,省 财政按照此标准的20%(即1,200-6,000元/辆)给予补贴。

各年度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表:

表 2: 2014-2015 年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	2014年	2015年	合计
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	18, 474	5, 757	24, 231
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123, 871	8, 867	132, 738
合计	142, 345	14, 624	156, 969

(三)绩效目标。

1. 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

根据项目自评报告及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为: 100%完成省下达的启动生态 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目标。

2. 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项目总目标为:推进我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分阶段目标为:

- (1)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100%完成国家下达我省黄标车淘汰及锅炉整治任务
- (2)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100%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100%完成珠三角 PM2.5 改善目标、100%完成全省 PM10 改善目标。

二、绩效分析(评价结果)

鉴于本次评价专项资金分为省住建厅负责的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省环保厅负责的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两大部分,两个主管部门分别开展 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了相关材料。评价组依据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对两部分内容分别进行评价及评分,再按照各自 50%权重,计算专项总体评价结果。

最终,评定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使用整体绩效为 75.8分。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部分评分为64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 运黄标车淘汰补贴部分评分为87.6分。



图 1.专项综合评分三级指标得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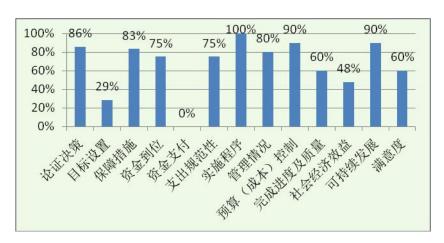


图 2.省住建厅-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部分三级指标得分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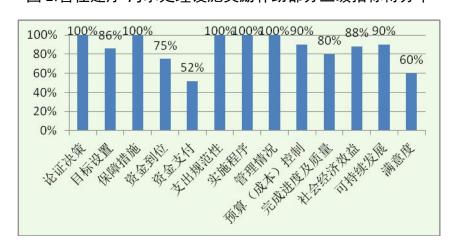


图 3. 省环保厅-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三级指标得分率

(一)绩效影响分析。

1. 前期准备。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决策程序的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科学性、人员及机构的健全性。

第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3分。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6分。

根据《减排行动计划》任务要求,项目对位于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 26 个县 且纳入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污水处理厂进行事前补助,对 12 个经济欠发 达地市以及珠三角的江门、惠州、肇庆市,根据国家的核定减排量结果给予奖励。

项目 2014 年经省财政厅《关于安排资金支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及新增 2014 年环保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3〕405号)及省领导批示同意立项。2014 年相关职能由省环保厅移交至省住建厅后,2015 年省环保厅、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共同提交《关于 2015 年省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的请示》(粤环报〔2015〕40号),并由省住建厅按照相关标准及要求,联合省财政厅下达资金。

项目根据省"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要求设立,项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按照既定标准安排补助或奖励资金,项目决策审批程序科学、合理。

但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个别地市主管部门存在立项程序不够规范的情况。例如, 汕尾市 2016 年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中,安排了"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 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涉及项目资金 25.2 万元,但缺少项目立项 依据、申报书、预算等资料。此处扣 1 分。

(2)目标设置。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2分。

根据省住建厅提交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基础信息表,项目绩效目标为"100%完成省下达的启动生态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任务目标",未设置项目总体目标、分年度目标、细化的绩效指标及明确的指标值,目标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均有所欠缺,各得1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

项目由省委省政府批示,省住建厅联合省财政厅负责项目评审、资金分配等,各地市政府及污水主管部门负责具体落实。2014年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出台《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6号),对专项资金涉及各部门职责、支持范围、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资金申报、资金安排及拨付等内容进行具体规定。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见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等,不能明确项目工作进度计划等,此处扣1分。

第二部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

(1)论证决策。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粤府 [2014] 6 号)和《减排行动计划》的要求,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省领导在《关于安排资金支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及新增 2014 年环保资金的请示》上的批示,项目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分配按照集体审议程序进行,经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研究协商,并按程序联合报省领导审批,决策程序规范、合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对全省空气质量改善制定了截至 2017年底的具体工作目标,根据省住建厅提交的项目自评报告及基础信息表,项目目标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包括"黄标车及锅炉淘汰任务完成情况"、"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目标"、"珠三角 PM2.5 改善目标的完成情况"、"全省 PM10 改善目标的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但基础信息表中未填写具体指标值,此处扣 1 分。

(3)保障措施。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省委省政府联合省直部门总体决策,各地市政府负责落实和具体资金分配,项目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先后印发了《广东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工〔2010〕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珠三角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粤环〔2014〕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粤环〔2015〕42号)等,省环保厅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制定了2014年、2015年具体实施方案。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等,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2.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专项资金落实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第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指标分值17分,评价得分9分。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2014-2016 年度项目资金均已及时拨付至 各地市财政局及污水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资金到位时间	省财政拨付文号	资金下达通知文件	
2014	2014. 10	粤财工[2014]248 号	粤建城[2014]95 号	
2014	2014. 10	号则工[2014]240 与	粤建城[2014]2054号	
2015	0015 4	9015 4	粤财工[2015]166 号	粤建城[2015]681 号
2015	2015. 4	号则工[2013]100 与	粤建城[2015]682 号	
2016	0015 10	密 母士[0015]600 ₽.	粤建城[2016]749 号	
2016	2015. 12	粤财工[2015]628 号	粤建计[2016]3482号	

表 3: 2014-2016 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省级资金拨付情况

根据地市上报的自评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部分地市资金下拨时间如下表(其他地市未提交资料,具体情况不掌握)。

地市	资金下拨时间				
NO 14	2014 年资金	2015 年资金	2016 年资金		
江门	2014. 12	2015. 6	2015. 12		
茂名		2015. 5	2017. 2		
清远		2015. 8			
韶关		2015. 4	2016. 5		
云浮		2015. 4	2016. 8		
湛江		2015. 4	2015. 12		
阳江	2014. 6	2015. 4	2016. 3		

表 4: 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部分地市资金拨付情况

汕尾(现场核査)			2016. 9
----------	--	--	---------

由表可知,省财政于2015年12月提前下达2016年度项目资金,但茂名市、韶关市、云浮市、汕尾市均存在下拨资金较晚的情况。此处酌情扣1分。

另外,据了解,韶关市等部分地市的 2016 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生态县)资金由《关于下达清算 2016 年省级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的通知》(韶财工[2017]79号)下达,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8 月。具体原因不明,尚需补充相关材料。

(2)资金支付。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

由于只有江门、茂名、清远、韶关、云浮、湛江、阳江市上报了部分资金支出情况,项目整体尚未完成清算,项目整体支出情况无法核算,此处得 0 分。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汕尾市为例。2016年汕尾市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4,830万元,市级直接使用3,000万元,实际支出1,591.40万元(截至评价期2017年7月),另下拨县区1,830万元,市级资金支出率仅为53.05%。

(3) 财务规范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6分。

项目根据《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城镇污水处理厂为例,2016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1,000万元,2016年6月到位900万元,2017年7月到位1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在建工程实际支出970万元。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单位未专项核算项目的工程支出,支付工程进度款无相关支付依据;二是设备采购及安装的工程款,无验收即转入固定资产核算,不够规范。此处扣2分。

第二部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3.6 分。

(1)资金到位。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

2014-2015年,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共4次下达专项资金,其中2014年度3次,2015年度1次,资金到位率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 2014-2015 年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省级资金拨付情况

资金下达时 间	省财政拨付文号	涉及金额	资金分配
2014. 6	粤环〔2014〕51 号	40,000万 元	1.珠三角地区9个地市黄标车提前淘汰 21,526 万元 2.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18,474 万元
2014. 10	粤财工〔2014〕424号	2,345万元	广州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
2014. 12	粤环〔2014〕122 号	100,000万 元	全省(不含深圳)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
2015. 4	粤环〔2015〕35 号	14,624万 元	1.珠三角地区9个地市黄标车提前淘汰 8,867 万元 2.锅炉整治奖励资金 5,757 万元

根据省环保厅自评报告,部分地区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存在配套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此处扣1分。

(2)资金支付。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6分。

2014-2015 年度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实际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6: 2014-2015 年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省级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资 金安排	2015 年资 金安排	实际支出(截至 2017年6月底)	支出率
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	18, 474	5, 757	11, 953. 882	49. 33%
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	123, 871	8, 867	69, 453. 164	52. 32%
合计	142, 345	14, 624	81, 407. 046	51.86%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项目总支出率 51.86%。其中,珠三角地区 9 市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申请资金清算,其余地市实际使用情况明细未明确。项目资金结余较多,

一方面是由于资金采取预安排后清算的方式,个别地区正常开展重点工作任务,但省级资金结余较多;另一方面,个别地区由于当地资金补贴使用条件与省级要求有差异,没有使用省下达的补贴资金.例如佛山市和顺德区在省级补贴政策前,已经开始实施黄标车淘汰补贴工作,由于当地资金补贴使用条件与省的要求有差异,并没有使用省下达的补贴资金。资金总支出率不足 60%,反映出预算安排能力有待提高。此项得分 2.6 分。

(3) 财务规范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项目根据《广东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实施,资金支出均执行国家和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评价组对广州市环保局等进行现场核查时,财务管理较为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实行专账管理,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3. 事项管理。

主要从实施程序和管理情况两方面考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监管的有效 性。包括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考核验收等,内部管理及自查情况,业务主管部门 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等。

第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联合研究制定标准,拟订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报要求,并联合省财政厅开展资金符合性审查,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下达资金补助计划。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下达《关于 2014 年广东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城函 [2017] 1443 号)等,指导地方做好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工作。

根据国家的核定减排量结果对12个经济欠发达地市以及珠三角的江门、惠州、肇庆市等进行奖励,各地市根据项目申报及实际需求进行再分配。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根据自评材料,省住建厅于2016年10月底至12月对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进行巡查指导,且每季度对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通报,有一定监管机制,但未制定年度实施方案等,此处扣1分。

部分地市开展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例如,韶关市级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地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进行现场督办,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编报《韶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和运行情况月报》等;茂名市督促各地及时报送相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建立每个中心镇污水处理项目基本信息,每月及时更新工作进展(含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逐级上报至市局。

第二部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2分。

(1) 实施程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省环保厅 2014、2015 年先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珠三角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粤环 [2014] 7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的通知》(粤环 [2015] 42 号)等,规定了补贴范围和标准,地方环保、财政部门根据补贴范围、标准制定本地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的具体操作规程,审核车主提交的资料后核定补贴金额,在网站公示拟补贴的车辆牌号和补贴金额,地方财政主管部门按照公示后的结果及时将补贴资金核发给车主。项目实施程序较为规范。

以广州市为例,黄标车淘汰补贴方面,广州市环保局通过对上海、深圳等地调研,在省级补贴标准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增加对 2005 年以前的黄标车以及部分微型车型补贴,补贴标准调整为 5,000-30,000 元/辆。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委托广州市物资再生协会具体实施。

(2)管理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省环保厅、财政厅不定期组织对珠三角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情况开展检查。 地方环保部门和财政部门将车主相关资料建立档案库以备核查。省环保厅制定《广东 省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实施方案》(2012年-2015年)等,对项目审批等提出了具体的 要求。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广州市环保局为例,制定了《广州市鼓励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实施办法》、《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方案》、《广州市整治高污染燃料锅炉资金奖励办法》等,管理机制健全,执行较为有效,对项目的运行情况掌握良好。

(二)绩效表现分析。

1. 经济性-预算(成本)控制。

主要考察资金使用单位对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的情况及预算执行结果。

第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省财政采取先预安排资金后清算的方式,各地区于2017年开始进行资金清算,目前,各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投资未出现超支或有一定结余,预算控制情况较好,但主管部门未核算专项整体预算执行情况,扣0.5分。

第二部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5分。

项目资金支出未超出预算,成本控制较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及锅炉整治整体进度 较好,但支出率偏低,此处扣 0.5 分。

2. 效率性-完成进度及质量。

主要考察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完成质量。

第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分。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全省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463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2,394.1 万吨/日¹。

根据省住建厅自评报告,"广东省生态区已完成国家关于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任务,水环境质量改善效果显著,完成进度及质量较好。"但项目未明确产出目标,也未提供相关佐证资料、专项工作总结等,此处扣2分。

根据地市上报自评资料,部分地市项目完成进度情况如下表:

表 7: 2014-2016 年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部分地市项目完成情况

城市名称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韶关市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 651万元,分配至乐昌市254万元、始兴县203万元、乳源县194 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 3900 万元 1. 浈江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配套设施 建设,未完工,实际支出 575. 29 万 元 2. 四污备用泵站及管网工程,未完成 结算,实际支出 529.74 万元 3. 犁市、十里亭、小岛沿线、小岛海

¹ 数据来源:省住建厅 2016 年第四季度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

城市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 年
			关共 16 座中小型污水泵站运营费, 实际支出 44.6 万元 4. 小岛片区截污管网建设项目、小岛 片区污水输送管网建设项目,已完 工,实际支付 1899.72 万元
江门市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 1906 万元 1. 文昌沙二期工程管 网建设项目 1494 万 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竣工验收。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4300万元 1. 江门市本级2564万元,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工程(配套管网项目)1191万元、江海污水处理厂配套截污管网工程(二期)项目1076万元、江海污水处理厂粪便处理车间地磅项目297万元,此三个项目分别于2016年11月25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5月竣工验收。2. 其余资金分配至鹤山市990万元、开平市529万元、恩平市217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共计 1800万元 由于未列明项目清单,暂未使用。
茂名市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 1370万元 资金下拨电白区 68万元、信宜 市 443万元、高州市 562万元、 化州市 290万元、滨海新区 7万元	1.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2400万元 下达给市国资委(1000万元,用于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电白区、信宜市、高州市、化州市财政部门各350万元。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900万元,已支出44万元,用于修复因遭受2016年"5.20"特大暴雨袭击而造成厂区部分机械设备损毁水毁设备
云浮市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 511 万元, 资金下拨罗定市资金 50 万, 郁 南县资金 461 万。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 1370 万元 用于市本级资金 169 万,下拨罗定市 资金 522 万,郁南县资金 563 万

城市名称	2014年	2015 年	2016 年
阳江市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 促减"资金 979 万元, 资金用于北惯镇管网 建设 300 万元; 万象 产业转移园配套污水 管网建设 459 万元, 县城广场路和文化广 场升级改造工程雨污 分流管 网升 级改造 220 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772万元, 资金用于阳东区合山、东平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353万元; 马水、合水、岗美、潭水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419万元	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 970 万元, 资金用于新阳河黑臭水体整治 150 万 元; 蚬壳河黑臭水体整治 82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底, 2015 年污水处理设施"以奖促减"资金均已完成资金分配, 相关项目已完工; 2016 年资金涉及项目大部分未完工,部分地市还未使用项目资金。 酌情扣 1 分。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以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城镇污水处理厂为例,2016年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1,000万元,该项目为PPP工程,首期投资约2,500万元,首期设计计划处理水量10,000M3/日,实际工程的处理水量是:5,000M3/日,与计划量相比有调整,且缺少相应资料、文件。工程进度方面,项目土建和管道已基本建成,还有部分进口设备已采购在运输途中,中心控制室尚未到货、装配,整个工程尚未进入验收阶段,目前只是在对生化部分正进行培菌、调试中,部分场地在平整中,预计2017年底完工。酌情扣1分。

第二部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2014年广东省共计淘汰(注销和强制注销)黄标车及老旧车 68.3767万辆; 2015年共淘汰黄标车 56.5925万辆,其中淘汰 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18.2663万辆; 2016年共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35.422万辆,其中淘汰黄标车 14.9312万辆。2014—2016年均超额完成国家淘汰任务。

2014-2017年全省计划淘汰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1,103台,截至2016年底已淘汰1,046台,基本完成国家的任务要求。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截至2016年9月,广州市对符合奖励条件黄标车发放奖励资

金4.08亿元,共淘汰24,727辆,完成了任务;对227台总额定出力为2,448.22蒸吨/小时的锅炉予以奖励,共奖励省级资金1,958.548万元。

总体上,广东省完成国家关于黄标车提前淘汰及锅炉整治任务指标,完成进度及质量较好。但未对各地市具体完成情况整理、汇总,此处扣2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考察专项资金在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方面带来的影响。

第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16.5分。

(1) 社会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2 分。

理论上,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工程实施后,可有效地解决工业园、城镇水污染问题,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城市卫生水平,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同时,可改善当地投资环境,使工业企业不会再因水污染而影响发展,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

根据省住建厅 2016 年第四季度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情况考核评分在全国排名 23 名,分数为 87.64 分。其中,城镇污水处理指标中,东莞、潮州、韶关、清远等污水处理率偏低,均低于 80%;处理设施利用率指标,韶关、肇庆、佛山、茂名、汕头、汕尾等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低于 75%;主要污染物削减指标,揭阳、中山、阳江、汕尾、云浮、梅州、清远、东莞、河源、潮州市 COD 浓度削减 200mg/L 以上的为 0,云浮、东莞、河源、韶关、潮州市氨氮浓度削减 200mg/L 以上的为 0;监督管理指标,韶关市存在漏报现象。

根据省住建厅自评报告,"项目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导向,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生态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重点任务,项目的实施推进了省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完成了国家下达的质量改善目标,成效显著。"但未对具体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说明,此处扣12分。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项目属于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助资金,理论上,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管理机制可持续性较好。但鉴于目前项目尚未完成清算,省级主管部门对各地项目运行情况不完全掌握,对项目后续实施有一定影响,此处扣 0.5分。

第二部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5 分。

(1) 社会环境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

空气质量改善方面,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和《关于印发 2016 年各省(区、市)环保约束性指标计划的通知》(环办规财函 [2016] 1579号)的要求,2016年全省 21个地级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达标率平均为 92.7%,较 2015年提高 1.2%,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91.7%)。PM2.5年均浓度未达标城市由 2015年的6个减少至5个,浓度(37.2微克/立方米)比 2015年(38.3微克/立方米)下降 3%,完成国家下达的约束性指标。

珠三角 PM2.5 改善方面,2016 年珠三角 9 个市一区 PM2.5 区域平均浓度比2013 年下降31.9%,提前完成国家终期考核目标。

全省 PM10 改善方面, 2016 年全省 PM10 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 比 2013 年 PM10 考核基数 (59 微克/立方米)下降 18.6%, 提前完成国家终期考核目标。

另外,广东省 2016 年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其中二氧化硫减排 3.24 万吨,下降比率为 4.81%,氮氧化物减排 4.36 万吨,下降比率为 4.38%。其中,广东省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共减排二氧化硫 2.38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2.48 万吨,均完成年度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任务。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广州市 2015-2016 年累计获取奖励资金的锅炉可削减二氧化硫 9,718.3 吨/年, 氮氧化物 6,873.9 吨/年, 烟尘 3,990.3 吨/年。

总体上,截至 2016 年,项目基本完成了国家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及各项考核指标, 省内空气质量好转,效益明显。但未提供明细的佐证资料,此处扣 3 分。

(2) 可持续发展。该指标主要考察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管理措施等因素 对项目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

该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对黄标车淘汰补贴及工业锅炉进行整治,项目实施后,对环境可持续发展有良好影响。鉴于国家目前尚未出台黄标车淘汰补贴政策,广东省珠三角地区淘汰任务已经完成,而部分地区剩余黄标车淘汰难度较大。此处扣 0.5 分。

4. 公平性-满意度。

该指标主要反映资金及支出项目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等方面的相关联程度,以及受益对象对资金补助政策的满意度。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

第一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项目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导向,全面落实国家关于生态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重点任务,项目的实施推进了省重点工作任务的完成,符合公共环境利益。

2013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省饮用水 100%达标,优质水源占比 60.9%; 江河水质,78.2%的断面水质优良。2016年《广东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全省饮用水 98.7%达标,优质水源占比 72.9%; 江河水质,78.2%的断面水质优良。数据显示,近几年,江河水质和饮用水质水环境优良率持平或有所提升,但全省饮用水达标率有所下降。

第二部分,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项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导向,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了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省空气质量明显好转。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从 2013 年 9 月开始,于每月 20 日前后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 网发布全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月报及排名情况。2014 年第一季度,全省各城市空气质量指数 (AQI) 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 76.0%,其中优占 19.8%,良占 56.2%;超标天数比例为 24.0%,其中轻度污染占 17.8%,中度污染占 4.9%,重度污染占 1.3%,无严重污染。2016 年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2.7%,其中,优占 47.8%,良占 44.9%;超标天数比例为 7.3%,其中轻度污染占 6.4%,中度污染占 0.8%,重度污染占 0.1%,无严重污染。

数据显示,全省 2016 年比 2014 年一季度达标天数比例、优良比例明显增加,超标天数比例、轻度、中度、重度污染比例明显降低。

此外,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发布的《2014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满意度调研报告》显示,2014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满意度总体得分为65.19分,排名连续两年垫底。在各具体测评指标中,广东民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最高,"日常居住、生活的社区或村庄环境"和"当地党委、政府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所作的努力"满意度次之,而民众对"垃圾回收与处理和污水处理"最不满意。《2016年广东省地方服务型政府建设系列调研报告》显示,绝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满意度稳步提高,但环境

保护、社会保障、公共安全仍是服务型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度为67.00分,得分最低。

综合来看,专项整体符合公共环境利益,环保指标逐年改善,但公众对环境保护的满意度整体偏低,此处酌情扣 2 分。

三、主要绩效

(一)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

本次评价过程中,省住建厅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下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请协助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至各地市污水主管部门。专项资金 2014-2016 年度共涉及 26 个县市,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省住建厅只提交江门、韶关、清远、茂名、揭阳、阳江、云浮、湛江、肇庆的自评资料至评价组,而项目主管部门未对项目总体绩效实现情况进行总结,例如各项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县)建设情况、项目总体支出情况、相关效益指标实现情况等。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鉴于省住建厅监督管理能力较为有限,未能全面的收集和填报绩效自评信息,资料缺失过多,因此暂不能总结该部分资金主要绩效。

(二)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方面

1.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营运黄标车淘汰方面,2014-2016年均超额完成国家淘汰任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8: 2014-2016 年广东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国家淘汰计划(任务)	49. 3	38. 13	27 (淘汰黄标车 13.8)
广东省实际完成	68. 3767	56. 5925	35. 422(淘汰黄标车 14. 9312)

工业锅炉污染整治方面,截至 2016 年底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已淘汰 1,046 台,基本完成国家的任务要求。据初步核算,广东省 2016 年二氧化硫减排 3.24 万吨,氮氧化物减排 4.36 万吨,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共减排二氧化硫 2.38 万吨,减排氮氧化物 2.48 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程减排

量目标任务。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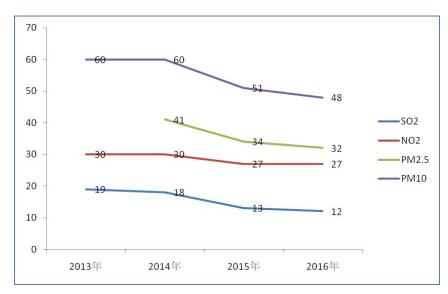
表 9: 2016 年广东省大气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 万吨

	基数	2016	6年目标	完成情况	
污染物	2015 年全 省核定排放 量	比 2015 年 下降比例	重点减排工程 任务(减排量)	2016 年全 省排放量下 降比例	2016 年重 点减排工 程减排量
二氧化硫	67. 83	0.6%	0. 4	4.81%	2. 38
氮氧化物	99. 69	0.6%	0.6	4. 28%	2. 48

2. 全省空气质量好转。

2016年,全省城市二氧化硫(S02)、二氧化氮(N02)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较以前年度均有所下降; 臭氧(03)最大8小时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0)第95百分位数平均值为1.3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总体上,各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有所下降,根据全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13-2016年度广东省部分空气污染物变化情况如下图:



单位: 微克/立方米

图 4. 2013-2016 年度部分广东省部分空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四、主要问题

(一)专项主管部门职责不够明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缺少统筹规划。本项目由省环保厅和省住建厅分别实施,没有设置牵头主管部门,部门职责不够明确。虽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主管部门未制定年度实施方案以及细化到各地市的绩效目标,未明确具体实施要求,缺少相应的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地市相关政策和操作方法各异,例如项目安排原则、资金分配因素、补贴标准等均有所不同,还有个别地区因政策差异未使用专项资金。

二是过程监管不足。评价过程中发现,省级主管部门对专项整体情况及各地市具体执行情况并不清楚,没有对专项执行情况进行过程监管。本次评价时,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也不完整,例如省住建厅提交的项目基础信息表和自评报告内容缺失较多,且存在一定数据错误;省环保厅组织各地市上交的资料质量不齐,大部分地区未提交绩效表现类资料,且目前不清楚除珠三角地区之外各地的项目实际支出和执行情况。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市级主管部门也不了解下级县(区)项目具体情况。另外,该项省级资金设立单位最初为省环保厅,目前部分县(市)级污水主管部门(同时为资金使用部门)仍为环保部门,存在省市县主管部门不一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或结余较多

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方面,虽未统计整体支出率,但部分 2016 年度资金于 2017 年 7 月才下达,目前尚未使用,资金支出进度偏慢;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方面,截至 2017 年 6 月底,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51.86%,资金支出率较低,资金结余较多的主要原因有:一是,采取预安排后清算的方式,资金分配时根据因素法进行预安排,各地正常开展重点工作任务,清算时个别地区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差异较大,导致省级资金结余较多;二是,个别地区(佛山市、顺德区)由于当地黄标车淘汰补贴标准与省级要求有差异而没有使用省下达的补贴资金。

五、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等省直属部门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执行单位的监管,定期统计工作开展进度、资金到位、支出进度、环保指标等数据,及时掌握专项整体实施情况;二是每年对专项各年度、各地区的绩效

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各地市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进行总结分析, 进一步挖掘专项绩效。

通过过程中的监管和年度末的总结分析,对专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改进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等,逐步提高专项绩效水平。

(二)明确部门职责,理顺管理机制,优化专项设置

省级主管部门与各地市执行部门管理机制未理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专项实施 进度和效果。一是,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由两个省环 保厅和省住建厅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实施,建议进一步明确专项牵头主管部门、实施部 门及其职责,使专项能形成合力;二是污水处理设施方面,建议尽快理顺管理机制, 主管部门担负起监管责任,地市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同时,建议专项主管部门进行摸底调研,结合公众满意度反映问题较多的内容, 找准污染防治减排方向的主要矛盾,优化专项设置。如,民众对"垃圾回收与处理和 污水处理"最不满意,而目前粤东、西、北等地污水管网建设又相对滞后,在下一轮 专项设置时,可相应进行调整和优化,重点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等方面的投入。

(三)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和质量把控

建议省级部门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在国家任务和省政府要求的基础上,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研究各地需求及实际情况,加强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对各单位提交的资料加强审核、分析,包括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方式、项目目标等,使资金分配更加合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跟踪各地资金支出进度,并针对具体问题加强督促、管理。例如,本次评价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存在未达到计划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工艺较为陈旧等情况,相关部门应加强过程管理,注重项目完成质量,对不符合的情况及时处理。

- 附件: 1.2014-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使用绩效评价评分表
 - 2.2014-2016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使用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1 2014-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 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	 指标		省住建厅	省环保厅-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污水处 理设施奖	业锅炉污染 整治奖励和	综合	三级指	二级指	
名称	权 重 (%)	名称	权 重 (%)	名称 重 (%		励补助 (50%权 重)	营运黄标车 淘汰补贴 (50%权重)	评分	标得分 率%	标得分 率%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6. 00	7. 00	6. 50	92. 86		
				目标设置	7	2. 00	6. 00	4. 00	57. 14	80.00	
				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6 5.00 6.00		5. 50	91.67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3. 00	3.00	3. 00	75. 00	66. 47	
				资金支付	5	0.00	2.60	1. 30	26. 00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8 6.00 8.00		7. 00	97. 50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8	8. 00	8. 00	8. 00	100.00		
			13	管理情况	5	4.00	5. 00	4. 50	90. 00	96. 15	
绩效表现	50	经 济 5 性		预算(成本)控 制	5	4. 50	4. 50	4. 50	90. 00	90. 00	
			10	完成进度及质 量	10	6. 00	8.00	7. 00	70. 00	70. 00	
		效	20	社会经济效益	25	12.00	22.00	17. 00	68. 00	71.67	
		果性	30	可持续发展	5	4. 50	4. 50	4. 50	90.00		
		公 平 性	5	满意度	5	3. 00	3.00	3. 00	60. 00	60. 00	
					100	64.00	87. 60	75. 80	75. 80	75. 80	

2014-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和推广专项工作经验,促进项目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增强绩效意识,提高财政支出管理水平,检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一)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 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 2.公平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应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二)评价方法

- 1.资料分析法。对项目总体资料、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资料进行 审核。按照指标体系,分专项和承担单位两个层面深入分析。
- 2.现场核查法。通过对承担单位的现场核查,对资料的真实性、基础信息表数据真实性等进一步核查,修正基础信息表数据,发现绩效亮点和典型问题。
- 3.专家咨询法。专家组就指标体系、工作方案、资料汇总分析、现场核查汇总分析、评分表等成果,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和建议。评价评价组借助专家的工作确定评价结论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2014-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包括 2014-2016 年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 10.1560 亿元,2014-2015 年黄标车

提前淘汰补贴及锅炉整治奖励 15.6969 亿元。

四、评价依据

- 1.《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 7号);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
- 3.《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
- 4.《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
- 5.《关于确定 2017 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
- 6.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控制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30号)
- 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3]47号);
- 8. 《关于安排资金支持"十二五"后半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行动计划及新增 2014 年环保资金的请示》(粤财工[2013]405号);
-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的请示》(粤环报 [2014] 48 号);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5 年省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安排总体计划的请示》 (粤环报〔2015〕40号);
 - 11. 《广东省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粤财工[2010]4号);
 - 12. 《广东省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236号)
- 13.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及下属单位提供资金下达文件、工作通知、基础信息表、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省级财政到期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2014]

7号),结合 2014-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的特点,确定了 2 项一级指标、7 项二级指标、13 项三级指标、23 项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并对省住建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资金、省环保厅负责的工业锅炉污染整治奖励和营运黄标车淘汰补贴资金分别评分,再按照各自 50%权重综合专项得分。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绩效影响和绩效表现两大部分,按百分制计分,两者各占 50 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分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秀;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好;

综合得分在 70-80 分(含 7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70 分(含 60 分)为低;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表 1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50	前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经费设立及其资金投向和 结构合规性	2
						经费申报内容和材料的 合规合理性	2
						经费请示决策程序科学性和方 式合理性	3
				目标设置	7	目标设置完整性	3
						目标设置科学性	4
1+ \1				保障措施	6	管理机构健全性	1
绩 影响						管理制度保障性	3
						进度预算安排及投入保障性	2
		资金	17	资金到位	4		4
				资金支付	5		5
				支出规范性	8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3
						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3
		事项	13	实施程序	8	<u> </u>	8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管理		管理情况	5	资金管理建立健全及遵循性	2
						内部监督措施落实性	3
· · · · · · · · · · · · · · · · · · ·	50	经济 性		预算(成本) 控制	5		5
		效率 性		完成进度及 质量	10	按资金使用单位预算金额分配 权重	
		效果 性	45	社会经济效益	25	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奖励、补助, 对全省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12.5
						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年度 目标完成情况	5.5
						珠三角 PM2.5 改善目标的完成 情况	3.5
						全省 PM10 改善目标的完成情况	3.5
				可持续发展	5	人员机构和制度政策的 可持续性	2
						管理机制的可持续性	2
						环境可持续性	1
		公平 性	5	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六、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号)、《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关于确定 2017 年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20号),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专项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收集资料,研究和制定项目个性化指标及评分标准。

(二)材料审核分析。

6月30日-8月30日,评价评价组对省财政厅、省住建厅、省环保厅提交的绩效 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佐证材料等进行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评价评价组按照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底稿,记录主要信息、基础信息表与资料差异、 扣分理由、确实信息、待核实信息等。

(三)现场核查评价。

7月27日-28日,评价评价组对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尾市陆河县螺溪镇污水处理厂开展现场核查,通过查验核实材料、现场勘查等方式 了解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成效等,并进一步收集、整理基础数据和资料。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勘验核实等情况,对专项资金的落实、项目组织实施以及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多维度的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评价评价组依据现场核查评价结论,参考省住建厅、省环保厅及下属单位自评报告和材料审核分析结果,对 2014-2016 年治污保洁和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减排方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省财政厅提交评价报告初稿,经省财政厅同意后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省住建厅、省环保厅)征求意见,根据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根据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完善后,正式向省财政厅提交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七、自评情况说明

根据省住建厅提交的自评报告得出,专项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等级"优"; 根据省环保厅提交的自评报告得出,专项自评分数为 96 分,自评等级"优"

八、评价组成员

评价组主要成员: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皮丹丹, 高级项目经理郑涵睿、项目助理黄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教授贠晓哲、广东鑫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沈立、高级会计师张文燕。